

附件：

2019 年深圳帮扶汕尾农村危房改造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深圳帮扶汕尾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国家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的相关政策和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深圳市帮扶用于汕尾市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按照精准扶贫要求,集中用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下简称四类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三)绩效评价,规范管理。定期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扶持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同时,不断健全农村危房改造投入机制。

第二章 分类补助标准

第五条 根据汕尾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的汕尾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标准，对各类人员的具体补助标准为：一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为 8 万元/户。二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为 6.8 万元/户。三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为 4 万元/户。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六条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办公室设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指导汕尾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七条 补助资金分配应针对各县（市、区）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和类别情况，并扣除深圳市各帮扶单位帮扶的危房改造资金后进行分配。

第八条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确定的补助标准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审核，核准后由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补助资金集中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置换（购买）村内闲置农房、长期租

赁民房租金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第十条 各地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与基本住房保障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要做好资金保障，可结合各地实际，统筹有关涉农资金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住房保障。对自身已实施了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将补助资金按标准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对于由镇（街）村（社区）直接委托危房改造或通过建设集体公租房、购买（修缮）闲置农房实现农户住房保障的，可将补助资金按实际支出金额拨付给建设（购买、修缮）单位（如实际支出金额超出每户的补助标准则按补助标准拨付）；对采取长期租赁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在保障期限内，可将补助资金按月拨付给房屋产权人或其代理人。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拨付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必要时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会同汕尾市财政局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及抄送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要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应自觉接受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 国家和广东省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财政局会同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